附件四: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基金合同》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前言	一 、	<u>,</u>	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对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下简称"《运作办法》")…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	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
		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
			题的规定》名称进行修改。
前言	三、	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	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	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	
		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	
		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	
		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	
释义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最新修订实施的法案。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	
	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	
	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	
		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释义		1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增加的新法规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释义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13、《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最新修订并实施的办法。
	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	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	
	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	47、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	按照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	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存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	

	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	
		日计提损益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 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 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予 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 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 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进行表决。	根据《运作办法》修订。
基金份额的申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运作办法》增加条
和赎回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	款。
		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	

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 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 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的总规模限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 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 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和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为了保护

	T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	
		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	
		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	
		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	
		金申购。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	
		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和赎回	•••••	途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增加
		增加:	条款。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	
		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	
		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	
		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	
		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	
		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	
		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	
		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	
		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和赎回	•••••	•••••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增加
		增加:	条款。
		5、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超	
		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	
	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	
	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	
	本基金的申购。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	增加: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和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管理办法》增加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	
	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	
	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	
	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	
	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	
	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	
	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	

		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运作办法》补充
及权利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	
		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	
		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根据《运作办法》补充。
大会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	
	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	
	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	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	
	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	

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 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 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 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 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 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 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

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 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 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內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內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	
		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	
		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根据新《基金法》第87条,
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	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
	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	监会备案。
	案。	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	
	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1、现金;	1、现金;	
	2、通知存款;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3、短期融资券;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据、同业存单;	
	天)的债券;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	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	
	存款、大额存单;	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券回购;	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币市场工具。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	
	8、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	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	
	央银行票据;	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	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	
	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	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场工具。	大会。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	

具:

- (1) 股票、股指期货;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 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6) 权证:
-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投资不受 上述限制。

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 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 超过 5%。

- (4)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 (6)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

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8)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1)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

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 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

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除上述(4)、(13)外,因证券 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 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A 以下的债券与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 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 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 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 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 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	
	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	
	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 如适用于本	
	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组	
	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	
	制在120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控	
	制在 240 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	
	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	
	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	

		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	1、计算公式	问题的规定》修改。
	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	
	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	余期限: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Σ	
	+Σ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	
	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一投资于金融工	期限一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	
	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债 $ imes$ 剩余期限 $+\Sigma$ 债券正回购 $ imes$ 剩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	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	
	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产一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	债券正回购)	
	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	
	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	余存续期限:	
	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	
	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	产×剩余存续期限一Σ投资于金融	
	(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	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	

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 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 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 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 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 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 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 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 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 余天数计算。

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 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 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 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 剩余天数计算。

-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 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 际剩余天数计算。
-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 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 数计算。
-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 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 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以 及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 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 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 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 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 算。
-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 外: 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 率位 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 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 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 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 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 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 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 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 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 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 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 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 余天数计算。
-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

		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	
		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	
	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	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	
	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	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	
	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	际利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	
	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	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	
	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	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	
	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	
	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	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	
	券。	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 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 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 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 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 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 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 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 基金管 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 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 使基金资 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并且按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 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 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 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 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 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 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 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 值调整到 0.25%以内, 当正偏离度绝 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 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 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 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

		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	
		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	
		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	
		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	
		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	
	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	构备案。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	•••••	

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	
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的情形;	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的	
	情形;	